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监理”）签订了《短期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特发监理向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借款期限为叁个月。因特发监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此事项。经董事会研究，一致同意我司向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对此议案赞成的6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三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袁雪萍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主营业务：承担高耸构筑工程和住宅小区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特业管理、建设工程咨询等。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人民币借款叁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的年利率为 6.5%（根据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对企业借款的基准利率为 5.22%，不设上

限)。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特发监理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自借款实际付出日为准。借款的年利率为 6.5%，利息按月支付，到期还本付息。

如本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逾期借款年利率为 7.8%。

本公司可提前归还本息，借款期内利息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是在双方在友好协商的情况下签订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实际困难，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

- 1、借款延期协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